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市管理局(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)的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“三片区”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城乡物业服务采购项目“三片区”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佳源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71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1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

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乌鲁木齐佳源美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4年02月06日